**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实施计划**

**（软件类模板）**

**一、项目预算： 万元；**

|  |  |
| --- | --- |
| **（一）资金列支渠道：** |  |
| **（二）资金性质：** |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元）  **□**结余结转资金（元）  **□**基金预算拨款（元）  **□**经营服务收入（元）  **□**其他收入（元）  **□**上级补助收入（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元） |
| **（三）资金支付方式：** | □自行结算  □直接支付  □授权支付 |

**二、付款方式**：

**（一）一般条款**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缴交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交货并验收合格，经正常使用十二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由中标人提出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经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100%的货物价款。

**（二）特殊条款：**

**三、软件成果交付**

1.交货地点：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予采购人试运行。

3.试运行：中标人应对软件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转入为期 30天的试运行。

4.中标人提供培训的，中标人应于项目安装、调试完毕日内，提供现场操作、维护培训服务，培训人数 \* 人以上，达到用户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5.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如期完成本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四、验收期次： （1）次**

**五、质量要求、技术服务**

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必须是正品，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本合同价为固定价，货物（软件）、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保障服务等全部费用及税费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且不受时间、物价升降等因素的影响。

3.中标人需按所报清单上所列品种实施，不准以其它同类型代替。并保证该软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4.中标人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中标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标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说明、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5.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测试、验收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6.所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中标人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采购人。技术文件未提供给采购人的，视为中标人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8.到货后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补齐有关文件。

**六、检验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项目清单，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项目经试运行正常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同时完成软件的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项目，以确认项目是否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和测试的内容、时间与地点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采购人代表的身份通知中标人。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以满足要求。

4.最终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项目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于 7 天内免费更换，重新检测并调试清楚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要求均为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若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设有维修点和技术服务机构，应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且中标人需每年为采购人机修人员免费进行 一 次的维修技术培训，免费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外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属免费保修范围。

4.在质量保证期间所有项目的检定或校准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其他约定：

**八、知识产权**

1.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采购人有权进行使用，中标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九、产权与风险转移**

1.中标人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软件的产权以及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前归属于中标人，在软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时起由中标人转移至采购人。

3.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采购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保密**

1.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要求后10日内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3.中标人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至履行结束后均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交货不符合约定或存在缺陷的

中标人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采购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验收的规定，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采购人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且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2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未给采购人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将有权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2.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2.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逾期的事实、可能逾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逾期赔偿费事宜，逾期赔偿费的金额为采购人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2.2采购人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付货物价款的 1 ％/天计算，逾期期限一旦达到 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采购人向中标人要求损害赔偿。

2.3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购买保险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3.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1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未尽保修义务的，采购人可自行寻求解决，中标人应承担自采购人提出故障申告至采购人自行解决相应故障期间内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购买保险的，除应继续履行购买保险的义务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4.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在安装及后续运行过程中，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的（如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除应赔偿第三方相应的损失外，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诉讼费、律师）。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次日立即恢复履行。

**十三、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1.1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2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3产品批准文号被吊销。

1.4财政部门款项不到位。

1.5国家政策发生改变。

因上述1.2、1.3款致使合同终止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上述1.4、1.5款致使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若中标人存在下列违约情形，在采购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还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第十四条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2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一次书面催告后5天内还是未能履行的；

2.3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参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

3.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用不正当手段影响采购人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干扰采购人、 评委、招标人的招标、评标等行为的，本合同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因中标人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